

# 向党和人民交出一份合格答卷

## ——梁园区人民法院坚决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攻坚战

文/图 本报记者 王冰 通讯员 王建华

### 阅读提示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来,梁园区人民法院以最坚定的信心、最鲜明的态度、最顽强的意志、最有力的举措、最严明的纪律、最务实的作风,强势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确保扫出朗朗乾坤,扫出清风正气,向党和人民交出了一份合格答卷。

截至今年8月底,梁园区人民法院共受理涉黑涉恶案件46件,一审判决138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明显增强。



公开开庭审理涉黑恶案件

### 亮剑黑恶 刺破青天锷未残

专项斗争开展以来,梁园区人民法院以审判为中心,正确适用法律,坚持快审快结,加大对黑恶犯罪的惩罚力度,严厉打击了一批黑恶势力犯罪,保障了人民安居乐业,维护了社会和谐安宁,充分体现了审判活动的公平公正,有力打击了黑恶势力的嚣张气焰。

2018年12月7日,梁园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人张某等8人涉嫌组织、领导恶势力组织罪、敲诈勒索罪一案,8名被告被判处1至5年不等的刑罚。

2018年12月20日,公开开庭审理陈某等17名被告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及寻衅滋事罪、敲诈勒索罪、非法拘禁罪案,16名被告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至15年不等的刑罚。

2018年12月27日,公开开庭审理郑某等7人涉嫌抢劫罪、敲诈勒索罪、盗窃罪一案,7名被告分别被判处1至5年不等的刑罚。

2019年3月12日,梁园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由被告人王某某、范某等7人涉嫌组织卖淫罪、寻衅滋事罪案,7名被告分别领受3年至4年的有期徒刑。

2019年3月26日至27日,梁园区人民法院在异地公开开庭审理鲁某等15名被告人涉黑案,整个庭审活动历时两天,较好地检验了法官的庭审驾驭能力、事实认定能力、法律适用能力。

2020年6月25日,梁园区人民法院公开判决王某等6名被告人涉黑案,6名被告分别领受1年至20年的有期徒刑。

自今年6月中旬起,梁园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为适应疫情防控需要,创新工作方式,依法审理各类刑事,经与看守所协调,专门在看守所设立刑事审判庭,近期已审理涉黑恶刑事案件22起。

### “打财断血”持续发力战果丰

注重依法运用追缴、没收违法所得、判处财产刑等多种手段,铲除黑恶势力经济基础,降低再犯可能性……

2020年,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收官之年。梁园区人民法院加大对涉黑恶势力犯罪的刑事案件中罚金和追缴被告人违法所得的执行力度,彻底摧毁黑恶势力的经济命脉。

7月19日,该院召开“打财断血”执行工作专题会,专门成立“打财断血”执行工作小组。他们明确要求,对财产刑案件,确保活动期间打得狠、打得准,要深挖彻查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加大执行力度,形成强有力的震慑。此后,又召开3次党组会进行研究落实,执行局主动加强与刑事庭的沟通联系,对立案执行的涉黑涉恶案件全面梳理,确保执行到位。

对此类案件的执行,该院主要采取五项措施:

院领导包案,院长带头办理涉黑恶势力刑事财产刑执行案件。重视财产查明,执行干警对涉黑恶案件的动产、不动产以及银行存款信息提前进行查控,逐案建立台账;

抽调人员,加强力量,配备宣传人员、车辆器材等设备,全力进行后勤保障;

与当地管片民警、村(居)委会座谈、沟通,介绍“打财断血”对财产刑执行的规定和要求,跟踪现场执行,做好被执行人的思想工作;

加大宣传力度,让广大人民群众了解情况、积极参与,确保“打财断血”专项斗争氛围日益高涨;

将被执行人传到当地派出所进行问话,执行干警依法做被执行人的思想工作,讲明法律规定及不履行法律文书的严重后果……

这五项措施的实施,更好地推进了“打财断血”执行工作开展,取得了较好的执行效果。

7月21日,该院“打财断血”执行财产刑团队10名干警前往永城市,涉案的15名被执行人分别以寻衅滋事罪、敲诈勒索罪、毁坏财物罪、强迫交易罪等罪被执行罚金,查封轿车4辆,冻结执行款2.8万元,当天执行到位金额11.7万元。

8月10日,该院“打财断血”专项执行团队前往睢阳区路河镇袁庄村对一涉黑案件进行执行,在村干部协助和见证下,被执行人杨某某家属主动将7000元罚金代为履行。

8月14日,该院“打财断血”专项执行团队执行周某、郭某两起涉黑恶案件财产刑,到位标的额2万元……

8月26日至28日,该院三路队伍同时出发,分别前往河南多所监狱和江苏淮安、涟水等地强制执行,先后执行到位罚金1.5万元,另有10万元涉案赃款缴纳方式进行了明确。

截至目前,该院已经执结涉黑恶案件46件,执行到位近500万元,对黑恶犯罪分子牟取的不义之财、攫取的非法利益按下了“清除键”,摧毁其犯罪的经济基础。

决战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澄清万里玉宇。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梁园区人民法院一直在路上。

### 建立机制 坚决打赢攻坚战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梁园区人民法院多次召开党组会、审判执行例会,要求全体干警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以饱满的工作热情和强烈的政治责任感,全身心投入到这场斗争中去。

为确保打击精准、惩罚到位,该院实行办案目标责任制和领导包案制,执行严格的组织纪律:

强化团队建设,加强学习培训,提高审判水平。成立由党组书记、院长王亚东任组长,党组成员、副院长晏玉君,党组成员华兵、申道强任副组长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选派6名政治过硬、业务过硬、作风过硬的员额法官与人民陪审员组成两个合议庭,专门负责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审理工作。利用周例会组织学习,举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知识测试,组织人员参加市中院组织的《关于办理黑恶势力犯罪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的理解和适用培训,组织17人参加涉黑涉恶案件办理知识讲座;

优先立案办理,从严从重从快,提升审判效率。对检察院起诉的涉黑涉恶案件优先审查、优先立案、优先办理,严格执行审限规定,指定专案专班专人办理,做到快审查、快立案、快送达、快审理、快宣判、快执行。案件生效后,及时向执行机关送交执行,及时将罪犯交付执行。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细化工作责任,明确工作

职责,确保任务到人、责任到岗、要求到位。

坚持依法审理,推进诉讼改革,确保办案质量。围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点打击对象,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严格执行“三项规程”,严格落实罪刑法定、疑罪从无、证据裁判等法律原则和制度。每起涉黑涉恶案件,坚持“一把手”参与讨论,切实把好案件事实关、程序关和证据关。加强与侦查机关、公诉机关的沟通协调,统一法律适用标准,确保每一起案件都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对重特大案件,挂牌督办案件,在政法委的领导下适时提前介入,确保案件进入审判程序后能够依法从重从快审结,最大限度地扩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

加强沟通协调,做好信息报送,扩大社会效果。建立请示汇报机制,重大事项及时向区委政法委和上级法院党组请示报告。加强与检察院、公安局和司法局的联系,及时了解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动向,增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针对性。严格掌握取保候审、缓刑、暂予监外执行的适用条件。充分运用资格刑手段,彻底摧毁黑恶势力的政治基础。

该院还专门出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点整治和专项斗争长效机制建设工作方案》,按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边打边治边建的要求,推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

### 宣传发动 全面覆盖无死角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梁园区人民法院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大力宣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意义、具体举措,着力营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强大工作声势。

对社会影响大、群众关注度高的重大、典型案件,通过庭审视频直播、设立宣传栏、制作专题节目等方式依法公开审理过程和宣判结果,展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成果,营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浓厚氛围。

到案发地开庭,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知名人士、村民(社区)代表旁听庭审,广泛接受监督。深入辖区中小学校及大学校园,开设防范黑恶势力进校园法律讲座。

通过官方网站、手机报、微信、微博等新媒体,不定期宣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意义、任务、目的、方针。在广场、车站、主要街道等人员密集场所开展集中宣传,通过悬挂横幅、设立宣传版面、设立咨询台、散发传

单等方式,扩大人民群众的知晓率;制作固定墙标32块,法院门口及平台、白云、中州、双八、李庄、水池铺及八八7个法庭各4块,市区主干道新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条幅65条;出动宣传车,深入工厂、社区、学校、农村、集市、军营巡回宣传有关政策法规。

截至今年8月底,该院已设置9个涉黑涉恶线索举报箱,悬挂宣传标语,制作宣传展板,发放宣传单2万份,宣传手册余2000本,受教育群众2万人次以上。

为深入发动群众,进一步拓宽线索来源,该院坚持在信访大厅和基层法庭长期设置举报箱,公布举报电话,畅通电话、网站、信箱等举报平台,大力宣传群众举报奖励制度,充分发动、鼓励群众举报涉黑涉恶线索。在审理普通刑事案件和接待群众来信来访中,做好涉黑涉恶案件线索的采集梳理工作,一旦发现相关线索,及时上报并移送侦查机关。